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关于举办“2020年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 检验师现场集中培训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为了充分满足相关报名人员参加相应专业培训活动的客观需求，我协会根据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考试机构）的考试计划安排，定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18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2020年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检验师现场集中培训活动”。现将本期活动安排与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为《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申请考试通过人员，以及自愿参加本项目专业技术提升能力的人员。

报名人员请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取证人员必须确保考试申请已通过。填报时请在“培训项目”栏填写“场车检验”，“报考项目”请勾选“其他项目”。注：如有外省参加培训人员，最终考试安排需要遵守考试机构考核安排，如需返回各省参加考试请大家培训结束返回本省考点考试。



二、培训安排

（一）培训模式

1. 检验师培训为现场集中培训。

2. 检验员培训模式依然延续“2+1”：即“自我学习和远程教育”+现场集中培训。培训是自愿的，取证是自己的。现场集中培训时间毕竟有限，培训内容也是偏向于检验实例、仪器操作和实例讲解为主，建议完成“2+1”培训。远程教育内容请登录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远程培训平台了解相关课程，网站如下：

“https://jx.jy.cdeledu.com/cdel_jxjy/qgtzsbtest.shtml”

（二）培训教材

本次现场集中培训活动所采用的教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师（NS）学习参考资料》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NC-1）学习参考资料》）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报到时发放，相关技术标准自行选购，目录见附件2。远程教育教材通过购买课程后由远程公司提供教材和发票。

（温馨提示：请购买远程课程的人员务必将培训教材带到培训考试现场。）

三、相关报到事宜

（一）培训报到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

检验师：2020年10月12日14:00~18:00。

检验员：2020年10月13日14:00~18:00。

2. 报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冶金宾馆，报到须知、乘车路线及相关食宿安排等见附件1。

3. 报到时需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

四、需自备的用品

培训及考试所需的计算器、签字笔、2B铅笔、橡皮等文具用品，以及自备相关技术标准。

五、培训费（检验员、检验师）：

取证人员2000元/人（含教材费），补考培训人员和技术能力提升人员选择性听课800元/人。

此费用请各参加人员于2020年10月12日前由银行汇至我协会，并于报到时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也可现场缴费。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账 号：1602023919200059151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济南趵突泉支行

汇款时请注明“2020场车”，并注明学员姓名。

报到时请将“汇款凭证回单”和“发票信息纸质版”交与会务组，以便查询及领取发票。

开票信息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地

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学员姓名、参加培训项目名称及联系电话。默认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标明：“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

六、友情提示

1、疫情期间不接受中高风险区人员参加，为保障本人及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本次工作顺利开展，请各考生自行打印《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见附件3）并承诺签字。因培训时间相对较长，请参加人员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不适者届时请勿前往，未能参加的人员，应提前告知我协会相关联系人。

2、根据考试机构的相关要求，考试前需对个人见证资料原件进行现场核对，请在参加现场集中培训时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学历证书原件”，便于考试机构工作人员提前核验。

七、其他

本期培训活动属自愿参加性质。培训结束后由我协会统一出具相关专业培训经历证明文件，并由发证机构委托的相应考试机构实施考核。

欲了解其他情况，可按下述方式与我协会联系：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能路89号

联系人及电话：田家鹏（18653192572）

刘维玉（13515312930）

- 附件：1. 培训活动须知及报到地点、相关食宿安排
2.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标准
3.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1:

会务安排及注意事项

一、报到程序

- 1、在大堂办理审核签到手续，领取培训资料、笔记本、签字笔等；
- 2、在宾馆前台办理入住手续，安排房间，缴纳食宿费预收款 200 元/人·天。

二、日程安排：见附件。

三、会议地点及时间

- 1、上课地点：**检验师 主楼 5 楼会议室**
检验员 主楼二楼会议室
- 2、上课时间：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8:00
- 3、晚自习地点与培训地点相同：19:00-22:00

四、就餐地点及时间

- 1、就餐地点：宴会厅**一楼**
- 2、就餐时间：早餐：07:00-08:00 午餐：12:00-13:00 晚餐：18:00-19:00
- 3、就餐形式：自助餐

五、注意事项，为确保培训与考核活动的顺利进行，请各位注意以下事项：

- 1、培训期间，请各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活动的时间安排，完成规定课时的学习工作；
- 2、上课教室及楼内严禁吸烟、随地吐痰及乱扔东西，上课时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模式或关闭；
- 3、爱护公共设施。如教学、实习等仪器设备，勿在课桌上乱写乱画等；
- 4、培训期间，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外出及过马路请注意人身安全；
- 5、培训期间，如中途离开，事先应向会务工作人员请假说明；
- 6、培训及考核期间，如有相关事宜（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张贴在所能公示的地点（如大厅、餐厅等），敬请各位留意；
- 7、为保证良好的课堂秩序、让我们有更多的收获，上课时请勿随意走动、随便说话；
- 8、请不要接受陌生人的邀请（如打麻将、打扑克、旅游、喝茶、看演出等）以免上当受骗；
- 9、严禁酗酒、赌博、严禁聚众闹事、打架斗殴，若有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追究其相应责任。

培训活动报到地点、乘车路线及相关食宿安排

一、报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酒店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39-1 号（文化东路北
燕山小区内）

联系电话：0531-88023939

联系人：田家鹏 18653192572

二、报到时间（含补考）

检验师：2020 年 10 月 12 日 14:00~18:00。

检验员：2020 年 10 月 13 日 14:00~18:00。

三、考试地点乘车路线

（一）火车站至酒店

1、济南火车站至酒店

自济南火车站乘 18 路公交车至燕子山路南段站下车，西行 50 米红绿灯北行约 100 米即到；

若直接乘出租车前往，费用约需 25 元。

2、济南西站至酒店

自济南西站乘 K156 路公交车至济南火车站，换乘 18 路公交车至燕子山路南段站下车，西行 50 米红绿灯北行约 100 米即到；

若直接乘出租车前往，费用约需 60 元。

（二）机场至酒店

自济南机场乘机场大巴（民航班车）至玉泉森信大酒店下车，换乘 80 路公交车至燕子山小区下车，步行约 500 米即到；若直接乘出租车前往，费用约需 100 元。

（三）汽车站至酒店

自济南长途汽车总站乘 4 路或 5 路公交车至大观园换乘 18 路公交车至燕子山路南段站下车，西行 50 米红绿灯北行约 100 米即到；若直接乘出租车前往，费用约需 30 元。

附件 2

序号	法规标准名称
1、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报到时发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1.3	《特种设备目录》（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
1.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1.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
1.6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2、技术标准（自行选择购买）	
2.1	GB/T 5143-2008 《工业车辆 护顶架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2.2	GB/T 6104-2005 《机动工业车辆 术语》
2.3	GB 7258-2017 《机动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4	GB 10827.1-2014 《工业车辆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 1 部分：除无人驾驶、伸缩臂式车辆和载运车外的自行式工业车辆》
2.5	GB/T 18849-2011 《机动工业车辆 制动器性能和零件强度》
2.6	GB/T 21268-2014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
2.7	GB/T 26949.2-2013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 2 部分：平衡重式叉车》
2.8	JB/T 2391-2017 《500 kg~10 000 kg 乘驾式平衡重式叉车》
2.9	JB/T 3300-2010 《平衡重式叉车 整机试验方法》
2.10	JB/T 3244-2005 《蓄电池前移式叉车》
2.11	JB/T 3340-2005 《插腿式叉车》
2.12	JB/T 3341-2005 《托盘堆垛车》
2.13	JB/T 9012-2011 《侧面式叉车》
2.14	JB/T 11037-2010 《10000kg~45000kg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技术条件》
2.15	JB/T 5335-1991 《蓄电池车辆用直流电动机基本技术条件》
2.16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附件 3：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按照国家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活动，做好会前和会议期间的防控管理，按照“安全第一、科学施策、闭环管理、严密细致”的原则。举办单位、宾馆和参加培训人员共同做好这项工作。确保本次培训圆满进行，保障本人及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人承诺：

1、本人没有被诊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密切接触者；近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2、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本人过去 14 天未去过疫情重点地区或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4、本人没有被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5、本人没有发热、咳嗽、乏力、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胸闷等疑似症状。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另外，为保障本次培训学习班的顺利开展，我将严格按照本次培训班的和宾馆要求、遵守有关规定，配合会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个人和公共卫生防护，如违反规定后果自负。

承诺人： 年 月 日